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5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三点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21,845,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4%。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2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81,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

反对 96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293%；反对 964,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0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81,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

反对 96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293%；反对 964,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0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4,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

反对 73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0,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531%；反对 731,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46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1,10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

反对 74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277,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893%；反对 744,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0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8,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
反对 96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
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4,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498%；反对 964,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07%；弃权 3,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790,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7%；
反对 96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
弃权 9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6,4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544%；反对 964,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07%；弃权 91,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5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81,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
反对 7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
弃权 24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293%；反对 720,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165%；弃权 243,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42%。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565,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1%；
反对 7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7%；
弃权 2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4,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498%；反对 724,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035%；弃权 243,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67%。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785,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2%；

反对 1,05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

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1,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50%；反对 1,057,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854%；弃权 3,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81,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

反对 96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244%；反对 964,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07%；弃权 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8,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

反对 96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

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4,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498%；反对 964,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07%；弃权 3,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2,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7%；

反对 9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907%；反对 97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298%；弃权 3,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2) 本次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5,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

反对 7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

弃权 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1,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702%；反对 73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626%；弃权 240,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2%。

(3)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5,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1%；

反对 7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弃权 2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1,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777%；反对 727,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56%；弃权 243,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67%。

(4) 本次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5,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1%；

反对 96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

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1,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777%；反对 967,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428%；弃权 3,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2,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7%；

反对 9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907%；反对 97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298%；弃权 3,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5,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

反对 9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1,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702%；反对 97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298%；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8,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4%；

反对 96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572%；反对 967,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428%；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5,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

反对 9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1,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702%；反对 97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298%；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2,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7%；

反对 9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907%；反对 97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298%；弃权 3,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7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

反对 9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1,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702%；反对 97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298%；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

反对 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9%；

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4,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87%；反对 970,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174%；弃权 7,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9%。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67,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

反对 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3,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13%；反对 978,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8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